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6年11月7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22616192 轉 6302

新北地檢署偵辦陳○宏集團違法吸金案件新聞稿

本署企業犯罪專組檢察官姜長志偵辦陳○宏集團涉嫌違法吸金案件，於民國106年11月7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持搜索票，至陳○宏等人住居處所及辦公處所共5處搜索，查扣相關帳冊及不法犯罪所得新臺幣50萬元，並約詢犯罪嫌疑人陳○宏、陳○隆、陳○鶯到案。

陳○宏、陳○隆、陳○鶯等集團成員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，竟自99年起即以投資代為操作股票為由，向不特定被害人吸收資金，並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，年息最高達百分之83，初步估計其等吸金金額逾新臺幣4億6千萬元，受害人則達6百人次以上。本署接獲檢舉後指派檢察官姜長志偵辦，並於今（7）日指揮新北市調查處執行搜索及約談相關涉案人員。本署提醒民眾投資均有風險，應慎選投資理財管道，高獲利往往伴隨高風險，投資前應多了解投資對象與標的，以免血本無歸。